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17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考试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期中考试考务管理和规范课程教学过程性考核，做好课程阶段性评价，提升学业考核效度和信度，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提高学生学习效果，现将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期中考试时间为 4 月 27 日-5 月 17 日（第 9-11 教学周）。课程具体考试时间由开课单位和学生所在单位协同安排，考试须安排在学生无课时间。

二、考试课程及命题要求

（一）考试课程

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讲授 16 周及以上的专业课、公共课，根据课程教学需要自行安排考试；其余课程不做要求。

（二）命题组卷要求

期中考试命题组卷由教研室负责人组织，注重加强对试题合

理性和科学性评价；教师须于考前至少 2 周将试卷送教材科印制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本学期期中考试原则上统一采用线下考核，个别课程根据授课内容和性质也可灵活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具体根据课程性质、授课情况等由开课单位自行确定，可灵活选用闭卷、开卷、课程设计、小论文等多种考核方式，但要确保考试整体的效度和信度。

四、阅卷登统

考试结束后，教研室立即组织阅卷，阅卷教师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保证评分客观公正。课程考核和阅卷评分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做好登记存档工作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为维护考试公平性和严肃性，各教学单位须严肃考风考纪，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；同时做好监考教师责任意识培训，确保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

（二）学生凭证件准时参加考试，严禁无故缺考。学生不得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各单位期中考试工作安排意见和具体考试时间、考场及监考教师安排需按学校统一要求格式汇总并存档备查。

